淮北市公安局行政许可、其他权力的依据和条件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条件**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民用枪支配购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治安管理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附件1第39项：保留省公安厅“经营性狩猎场配置猎枪许可”。附件2第5项：取消省公安厅“民用枪支弹药购置审批”。 | 1．公示阶段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受理阶段责任：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当场或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初审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告知利害关系人。 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应申请人申请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延续的决定。 5．送达阶段责任：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批准的意见。 6．监管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许可证颁发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应根据管理权限及时核实、处理关于违法活动的举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10.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11.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12.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 | 枪支及枪支弹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治安管理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第三十一条：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2.《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七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运输运动枪支，应当凭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文件，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批准购置的运动枪支（含奖励、赞助、赠送和境内调剂的运动枪支），应当凭公安部的批准文件和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指定单位出具的提货通知，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 第四十条：运动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及用于运动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 1．公示阶段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受理阶段责任：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初审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告知利害关系人。 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应申请人申请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延续的决定。 5．送达阶段责任：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批准的意见。 6．监管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许可证颁发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应根据管理权限及时核实、处理关于违法活动的举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10.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11.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12.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 | 射击竞技体育活动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治安管理支队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需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办理责任：核发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证;　　　 5、事后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是否有携运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携运或者携运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等情形。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二、三、五项规定，构成犯罪或者应当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或者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禁毒支队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社会，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易制毒化学品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条件，不予许可的； 2、对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而发放运输许可证的；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运输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 |  |
| 5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 1.公示环节责任：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许可内容、受理机构、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及收费的法定项目和收费标准、监督部门和投诉渠道；告知申请人可用书面方式，也可用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2.受理环节责任：应审批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占破路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 3.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是否批准许可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 4.决定环节责任：对作出准予决定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制作许可证，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合格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验收合格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合格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审核不合格理由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治安管理支队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8.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 1．公示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请表》、说明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请的途径和方法（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包括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表》、说明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的途径和方法。 2.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提供市级权限范围内的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需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3.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查、现场勘察完毕。 4.决定阶段责任：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送达阶段责任：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爆破工程作业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依据相关规定对作出的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阅。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6.监管阶段责任：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审批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对个人和组织举报发现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治安管理支队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爆破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 1．公示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请表》、说明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请的途径和方法（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包括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表》、说明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的途径和方法。 2.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提供市级权限范围内的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需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3.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查、现场勘察完毕。 4.决定阶段责任：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送达阶段责任：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爆破工程作业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依据相关规定对作出的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阅。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6.监管阶段责任：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审批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对个人和组织举报发现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治安管理支队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1．公示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请表》、说明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请的途径和方法（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包括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表》、说明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的途径和方法。 2.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提供市级权限范围内的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需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3.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查、现场勘察完毕。 4.决定阶段责任：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送达阶段责任：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爆破工程作业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依据相关规定对作出的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阅。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6.监管阶段责任：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审批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对个人和组织举报发现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治安管理支队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3.《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施细则》(皖公通〔2006〕63号)第二条：我省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不得重复验收。市公安局负责审批验收的工程：一级、二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离行式的ATM、CDM、CRS机和离行式自助银行的安全防范工程；县（县级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负责审批验收的工程：三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和市公安局审批验收工程以外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的安全防范工程。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并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对批准的建设方案，书面通知申请人准予施工；对工程验收合格的，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证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条件，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0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工程验收 |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治安管理支队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3.《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施细则》(皖公通〔2006〕63号)第二条：我省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不得重复验收。市公安局负责审批验收的工程：一级、二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离行式的ATM、CDM、CRS机和离行式自助银行的安全防范工程；县（县级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负责审批验收的工程：三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和市公安局审批验收工程以外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的安全防范工程。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并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对批准的建设方案，书面通知申请人准予施工；对工程验收合格的，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证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条件，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1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治安管理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第一款：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七条：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 1．公示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申请表》、说明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申请的途径和方法（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2.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提供市级权限范围内的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需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3.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查、现场勘察完毕。 4.决定阶段责任：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送达阶段责任：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集会、游行、示威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依据相关规定对作出的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阅。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6.监管阶段责任：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审批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对个人和组织举报发现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治安管理支队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的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制作《大型群众性活动不予安全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的条件，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违法收取费用。 |  |
| 13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治安管理支队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三十二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6.1申请：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见附录A）。 3.《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899-2010）6.1申请：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人员，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申请表。 4.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含)以上燃放作业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Ⅲ级及以下燃放作业暂由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5.《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号)附件3将省公安厅“A级烟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下放。 | 1．公示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请表》、说明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请的途径和方法（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2.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提供市级权限范围内的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需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3.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爆破工程作业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查、现场勘察完毕。 4.决定阶段责任：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送达阶段责任：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依据相关规定对作出的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阅。不批准的由审批签发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不予签发证件的意见。 6.监管阶段责任：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审批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对个人和组织举报发现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4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交通警察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0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条：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换发、补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审核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确认申请人年龄、身体条件、申请的准驾车型等符合规定；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确认申请人未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以及不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情形；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在《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签章，收存相关资料； 3、决定阶段责任：复核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资料；收回《准考证明》，确认核查结果，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符合规定的，在科目三考试合格后一个工作日内，确定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机动车驾驶证； 4、送达阶段责任：安排申请人接受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5、事后阶段责任：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2、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3、与非法中介串通谋取经济利益的； 4、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5、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 6、收取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申请人财物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 15 | 非机动车登记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交通警察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2.《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登记工作。 | 1、受理阶段责任：查验岗审查行驶证；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机动车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审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非专用校车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还应当确认机动车所有人已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专用校车外观标识。制作机动车标准照片,并粘贴到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 2、审查、决定阶段责任：登记审核岗审查《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或者凭证、登记证书、行驶证和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还应当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属于机动车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还应当审查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对涉及机动车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核查；与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比对。属于校车的，应当收回校车标牌并销毁，录入收回信息，对未收回的在计算机登记系统中注明情况。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后，登记审核岗签注登记证书，收回原号牌、行驶证并销毁。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交机动车所有人。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登记申请不予受理、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登记申请准予受理、办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审批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向他人泄漏、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机动车登记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交通警察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0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条：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1、受理阶段责任：查验岗审查行驶证；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机动车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审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非专用校车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还应当确认机动车所有人已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专用校车外观标识。制作机动车标准照片,并粘贴到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 2、审查、决定阶段责任：登记审核岗审查《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或者凭证、登记证书、行驶证和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还应当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属于机动车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还应当审查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对涉及机动车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核查；与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比对。属于校车的，应当收回校车标牌并销毁，录入收回信息，对未收回的在计算机登记系统中注明情况。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后，登记审核岗签注登记证书，收回原号牌、行驶证并销毁。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交机动车所有人。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登记申请不予受理、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登记申请准予受理、办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审批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向他人泄漏、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交通警察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三条：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将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四）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 1、受理阶段责任：查验岗审查行驶证；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机动车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审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非专用校车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还应当确认机动车所有人已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专用校车外观标识。制作机动车标准照片,并粘贴到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 2、审查、决定阶段责任：登记审核岗审查《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或者凭证、登记证书、行驶证和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还应当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属于机动车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还应当审查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对涉及机动车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核查；与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比对。属于校车的，应当收回校车标牌并销毁，录入收回信息，对未收回的在计算机登记系统中注明情况。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后，登记审核岗签注登记证书，收回原号牌、行驶证并销毁。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交机动车所有人。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登记申请不予受理、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登记申请准予受理、办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审批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向他人泄漏、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交通警察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 1、受理阶段责任：查验岗审查行驶证；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机动车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审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非专用校车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还应当确认机动车所有人已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专用校车外观标识。制作机动车标准照片,并粘贴到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 2、审查、决定阶段责任：登记审核岗审查《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或者凭证、登记证书、行驶证和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还应当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属于机动车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还应当审查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对涉及机动车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核查；与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比对。属于校车的，应当收回校车标牌并销毁，录入收回信息，对未收回的在计算机登记系统中注明情况。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后，登记审核岗签注登记证书，收回原号牌、行驶证并销毁。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交机动车所有人。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登记申请不予受理、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登记申请准予受理、办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审批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向他人泄漏、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交通警察支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确认申请人已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规定的，依法予以审验通过； 4、送达阶段责任：安排申请人接受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5、事后监管责任：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的； 2、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条件，给予受理、办理的； 3、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4、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5、与非法中介串通谋取经济利益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普通护照签发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领条件和申请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由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作出国（境）证件邮寄送达申请人或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窗口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造成申请人骗取证件，扰乱出入境秩序的； 4、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在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内地居民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科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领条件和申请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由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作出国（境）证件邮寄送达申请人或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窗口送达。 6、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造成申请人骗取证件，扰乱出入境秩序的； 4、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在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科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第二十八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领条件和申请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由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作出国（境）证件邮寄送达申请人或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窗口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造成申请人骗取证件，扰乱出入境秩序的； 4、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在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出〔2007〕2223号）第十六条申请人因国籍冲突，不便持用普通护照的，由其居住地设区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审批签发并制作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 第十七条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市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审批签发三个月一次出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 （一）港澳居民所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在内地遗失、损毁或者失效需要返回香港或者澳门的； （二）内地居民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定居类进入许可申请赴香港定居的。 第十九条大陆居民赴台湾期间，因所持证件逾期、遗失、损毁等情形没有有效证件无法入境的，以及在台湾出生的大陆居民子女返回大陆的，口岸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为其签发一次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单页）： （一）所持证件逾期，口岸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凭原证件签发； （二）所持证件遗失、损毁的，口岸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通过公安部出入境管理信息数据库核对其办证记录、出入境记录后签发； （三）在台湾出生的大陆居民子女，口岸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凭其监护人出具的台湾出生证明签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领条件和申请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由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作出国（境）证件邮寄送达申请人或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窗口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造成申请人骗取证件，扰乱出入境秩序的； 4、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在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保安培训单位设立和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 2.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保安管理支队 |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条：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二）核发、吊销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单位的保安培训许可证；…… 2. 安徽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第十二条：保安服务公司要求变更保安服务许可事项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保安员资格证证核发的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核发的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掌控流向；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证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申请保安员证核发的，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审批保安员证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5 | 保安员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保安管理支队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四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三）组织开展保安员考试，核发、吊销保安员证；…… 第二十三条：申请人考试成绩合格的，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核发保安员证，由县级公安机关通知申请人领取。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保安员资格证证核发的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核发的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掌控流向；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证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申请保安员证核发的，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审批保安员证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6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受理临时身份证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性。  3、审批责任:依法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4、办理责任:通关审核、审批的，及时通知当事人办理业务。  5、归档责任:对申请材料整理、装订、归档保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户口迁移审批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2.《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十条 〔审核审批〕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审核户籍管理业务，特别是对补录户口、更正出生日期等，由县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审核后，呈报地市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审批；对于补录户口和注销户口恢复，变更姓名、性别和更正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年满十六周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以及大中专院校新生入学户口迁移等业务，除相应证明材料外，公安机关应当进行人像、指纹等检索比对，存疑的进行走访调查，形成比对和走访调查书面材料，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受理临时身份证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性。 3、审批责任:依法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4、办理责任:通关审核、审批的，及时通知当事人办理业务。 5、归档责任:对申请材料整理、装订、归档保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调查义务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审批义务的； 4、工作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 | 《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二）养犬登记和犬牌发放；（三）建立养犬信息管理系统； | 1、受案阶段责任：发现娱乐场所、旅馆、酒吧、会所、洗浴店、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未建立内部巡查制度或者不履行巡查职责的行为以及发现本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1999年42号令）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九条：“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一）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二）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等活动的；（三）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四）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五）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 第十条：“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受理临时身份证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性。 3、审批责任:依法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4、办理责任:通关审核、审批的，及时通知当事人办理业务。 5、归档责任:对申请材料整理、装订、归档保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调查义务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审批义务的； 4、工作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签发 |  | 行政许可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十六条台湾居民因在大陆投资、贸易等经济活动或者因其他事务来大陆后，需要多次来往大陆的，可以向当地市、县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多次有效的签注。 第二十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第三十条台湾居民在大陆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当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报失；经调查属实的，可以允许重新申请领取相应的旅行证件，或者发给一次有效的出境通行证件。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领条件和申请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由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作出国（境）证件邮寄送达申请人或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窗口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造成申请人骗取证件，扰乱出入境秩序的； 4、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在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跨省（市）时间和路线核准 | 2.市级公安交管部门对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核准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交通警察支队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77号令）第一条：为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的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十条：……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经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通行证的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剧毒化学品道路通行证》，送达申请人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二）对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开展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证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通行证条件，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剧毒化学品道路通行证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审批剧毒化学品道路通行证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 | 教练车指定线路办理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交通警察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条: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通行的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通行或者不予通行，法定告知（不予通行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驶情况开展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通行证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办理的； 3、未严格审查申请条件，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擅自增设、变更的申请、发放条件的； 5、在办理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交通警察支队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七十一条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当事人的复核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后，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复核受理通知书》或《道路交通事故不予受理通知书》，交付复核申请人。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并作出复核结论。 2、审查阶段责任：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对道路交通事故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和复核勘验。 3、决定阶段责任：规定时限内作出复核认定。对复核意见连同案卷材料进行法律审核，并逐级报批。 4、送达阶段责任：根据法核、审批结果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结论通知书》按时限依法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事故复核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事故复核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事故复核决定的； 3、交通警察违反本规定，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其他执法错误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后果和责任程度，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人员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还应当追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导责任。 4、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保安从业单位备案 | 1.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保安管理支队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第十五条：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办理备案； 4、送达阶段责任：市级公安机关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级公安机关应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给予备案的； 3、备案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在备案和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5 |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 2.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保安管理支队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第十八条：自行招用保安员从事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秩序维护等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单位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保安服务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五）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情况。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办理备案； 4、送达阶段责任：市级公安机关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市级公安机关应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给予备案的； 3、备案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在备案和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6 | 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及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备案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保安管理支队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社会，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给予备案的； 3、备案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在备案和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7 | 重点场所、部位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设计方案的备案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科技信息化委员会 | 1、《安徽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人民政府令第270号）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自交付使用之日起30日内，由其管理、使用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检测、工程验收材料。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0日内，由其管理、使用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安徽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第十七条本规定第八条所列场所和部位，建设单位应将其技防设施的设计方案报县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备案表加盖备案公章1日内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要求而给予备案的；3.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的；5.利用职务之便收取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8 | 受理加入、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出入境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十五条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第十六条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市、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意见及其他法定材料。3、转报阶段责任：经初审符合条件的报省厅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3、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造成申请人骗取出境入境证件，扰乱出入境秩序的；4、擅自增设、变更往加入推出国籍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5、在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特种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发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交通警察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5号）第十八条：“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2.《公安部关于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规定》（〔83〕公发（治）112号）四：“凡需安装特种车辆报警器、标志灯具的，必须由本单位向所在地市、县公安局申请领取《特种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方准安装、使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核发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核发的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掌控流向；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证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申请保安员证核发的，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审批保安员证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0 | 占破路审核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交通警察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占用、挖掘道路的条件、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施工作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施工开展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证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审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申请施工条件，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施工许可证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审批施工许可证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1 | 自然灾害、重大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条件下对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交通警察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第四十条: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 根据雾霾发展态势及其对高速公路安全通行影响程度，全市高速公路或部分路段视情分别实施三级交通管制措施。 （一）能见度大于100小于200米时，实行三级交通管制。 （二）能见度大于50米小于100米时，实行二级交通管制。 （三）能见度小于50米时，实行一级交通管制。 |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2 |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审批的； 2、对不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条件的申请而予以受理、审批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较大损失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  |  |  |  |  |  |  |  |  |  |
| 14 | 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七条：房屋出租人的治安责任……（三）对承租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常住户口所在地、职业或者主要经济来源、服务处所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向公安派出所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审批的； 2、对不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条件的申请而予以受理、审批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较大损失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备案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八条：房屋承租人的治安责任……（三）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审批的； 2、对不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条件的申请而予以受理、审批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较大损失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治安保卫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六条第二款：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 1、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3、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进行备案； 2、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的；　　 3、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商务备案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 | 1.《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公境港〔2015〕616号）: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2.《安徽省单位派遣人员赴港澳商务备案管理工作规范》（皖公出入境〔2017〕31号）第一条：申请人受单位派遣赴香港或者澳门从事商务活动，申请3个月多次或1年多次商务签注的，其所在工作单位应当事先向单位所在地市、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第二条：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且有生产经营的单位以及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可以在该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赴香港、澳门地区商务登记备案。 | 1、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3、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进行备案； 2、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的；　　 3、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1、受案阶段责任：对符合调解程序的案件及时受理。 2、调查取证阶段：依法、全面、及时、客观收集、核实证据，开展调查取证。 3、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损害赔偿调解。 4、履行阶段责任：监督调解协议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收缴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损害赔偿争议调解条件而予以调解的； 　　2、违反法定的调解程序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
| 1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备案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督促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备案条件的申请而予以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较大损失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核发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核签发〕居民身份证由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省内居民身份证受理信息的审核签发工作，在三日内完成省外居民身份证受理信息的审核签发工作。不予签发的，由受理地公安机关告知申请人。  公安派出所每个工作日必须检查、处理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没有通过的数据，以及省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反馈的不合格数据。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受理临时身份证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性。 3、审批责任:依法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4、办理责任:通关审核、审批的，及时通知当事人办理业务。 5、归档责任:对申请材料整理、装订、归档保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调查义务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审批义务的； 4、工作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条 公安部是全国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应当设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门机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设专门人员，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或者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 1、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3、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进行备案； 2、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的；　　 3、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条 公安部是全国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应当设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门机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设专门人员，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或者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 （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1、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3、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进行备案； 2、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的；　　 3、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  | 其他权力 |  |  | 淮北市公安局 | 淮北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